

债券代码：112650.SZ

债券简称：18 金科 01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债券最后交易日：2022 年 2 月 8 日

债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8 日

本息兑付日：2022 年 2 月 9 日

债券摘牌日：2022 年 2 月 9 日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金科 01，债券代码：112650.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支付自 2021 年 2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本金。根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金科 01、112650.SZ。

3、发行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9.70 亿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3.5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4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

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7.00%。

7、计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8 年 2 月 9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 2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 2 月 9 日。（上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2 月 9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0 年 2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不设担保。

13、评级情况：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评定《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1]3422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18 金科 01”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利率为 7.00%。每张 18 金科 01（面值 100.00 元）兑付兑息金额合计为 107.00 元，其中本金 100.00 元，利息 7.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张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金额合计为 105.6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每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每张实际取得的兑付兑息金额为 107.00 元，其中本金 100.00 元，利息 7.00 元。

### 三、本次债券兑付、兑息安排

- 1、本次计息期限：2021年2月9日至2022年2月8日
- 2、债权登记日：2022年2月8日
- 3、本息兑付日：2022年2月9日
- 4、债券摘牌日：2022年2月9日

### 四、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2月9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2月8日收盘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为截止2022年2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金科01”持有人。

### 六、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 七、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

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底。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 八、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 （一） 发行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龙韵路1号1幢金科中心

联系人：张强

电话：023-63023656

传真：023-63023656

### （二）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联系人：李晓晓

电话：0755-82520378

传真：0755-82520378

### （三） 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0755-21899306

传真：0755-25938122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2022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的盖章页)

